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资金缺口，公司拟用 500 m²烧结机部分设备做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期限 4 年，租赁年利率 4.75%。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资金缺口，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500 m²烧结机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4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2（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利剑先生、李存牢先生、张怀宾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